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助辦法

97.1.15.第 25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8.97 院秘字第 0100 號公告
98.4.21 第 2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4.30.98 院秘字第 0486 號公告
99.1.26 第 2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2.25.99 院研發字第 0154 號公告
99.5.4 第 2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5.14.99 院研發字第 0389 號公告
100.11.22 第 26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00 院研發字第 1279 號公告
102.3.19 第 2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3.28.102 院研發字第 0280 號公告
102.11.26 第 27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5.102 院研發字第 1133 號公告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定準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三大類：
第一類：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審定資格之第一款期刊論文，每篇獎助計 10 點；第二款期刊論文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Impact Factor** 五年內平均排名前 15% 者，每篇獎助計 8 點；在 JCR 排名 15-40% 者，每篇獎助計 6 點；在 JCR 排名 40-60% 者，每篇獎助計 3 點；在 JCR 排名 60% 以外者，每篇獎助計 2 點；第三款期刊論文，每篇獎助計 3 點；第四款發明專利，每件獎助計 6 點；第五款期刊論文以排名本院 TSSCI 期刊清冊第一級者，每篇獎助計 4 點；排名本院 TSSCI 期刊清冊第二級者，每篇獎助計 2 點。

第二類：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學術專書，每部獎助計 15 點；第二款學術專書，每部獎助計 10 點。

第三類：凡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專章，每篇獎助計 2 點；第二款專章，每篇獎助計 1 點。

以上獎助應經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助經費係為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為教師出國、聘請研究助理、論文投稿及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各項支出，檢據核銷。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論文，指本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進行發表之下列任何一項者：
一、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

- 二、刊登於 SCI、SSCI 及 A&HCI 期刊者。
- 三、刊登於非英文之外文期刊，此期刊認定，由申請者提出具體之說明，該期刊應等同於 SCI、SSCI 或 A&HCI 之水準，並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為之。
- 四、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其專利權歸屬學校者。
- 五、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學術專書，指本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並經本校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審定者：

- 一、凡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六條並獲點數 15 點（含）以上者，屬於第一款專書。
- 二、凡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六條並獲點數 10 點（含）以上，不足 15 點者，屬於第二款專書。

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要點受理申請範圍。但曾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專章，指本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以本校所屬學術機構進行發表之下列任何一項者：

- 一、凡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類之專章並經校方審議通過獲點數 2 點（含）以上者。
- 二、凡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類之專章並經校方審議通過獲點數少於 2 點者。

第六條 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論文獎助申請者，每篇以獎助一次為限。

第七條 獲本院或所屬研究中心之計畫補助逾一定金額（視當年經費而定並經本院邁向頂尖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教師於獲補助後，每一補助案應先提出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 論文、專利，或經本校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審定之學術專書、學術專書專章一篇（項、本）作為研究成果後，其他成果始得申請本獎助。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學術專書獎助申請者，每部著作以獎助一次為限。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獲獎助比例由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助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附前一年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或專書乙式三份，經所屬系所審核後送本院研發分處審議。申請案經本院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本院發給獎助經費並公告於本院網站上。

第十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得依本院當年度之整體研究成果與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